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

日期：2024年5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

## 出席名單

出席議員及官員和列席秘書及職員名單載於[附錄1](#)。

(會議程序的逐字紀錄本載於[附錄2](#)。)

##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向事務委員會發出兩份資料文件(立法會[CB\(2\)547/2024\(01\)](#)及[CB\(2\)587/2024\(01\)](#)號文件)。議員同意，上述資料文件所載述的事項可在政府當局為進一步提升目標舊式樓宇消防安全，而將於2024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以修訂《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時討論。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2. 事務委員會同意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以下事項：

- 擴大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及
- 2023年香港的毒品情況和政府的禁毒工作。

## III. 香港警務處資訊科技項目的撥款建議

3. 政府當局就香港警務處有關建立中央數碼影像平台及開發第三代人事資訊通用系統的兩項撥款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前者的非經常開支預算為358,909,000元，而後者的非經常開支預算則為141,500,000元。

4. 事務委員會就項目進行討論，政府當局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作出回應。曾發言的議員包括(按發言次序)：陸瀚民議員、黃英豪議員、尚海龍議員、黃俊碩議員、林新強議員、陳沛良議員、周文港議員、吳傑莊議員、李鎮強議員、鄧家彪議員、葛珮帆議員、馬逢國議員、黎棟國議員及簡慧敏議員(副主席)。

#### 跟進行動

5. 就政府當局已為該兩個擬議資訊科技項目進行同步招標，議員一方面欣悉兩個項目的回標價均與當局早前所作的初步估算有所下調，另一方面亦關注到在此安排下批出相關合約的程序和調整項目範圍的可行性。議員請當局注意項目的系統和數據安全，特別是避免供應商在相關系統可使用年期內基於地緣政治等非商業原因停止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他們並促請當局為中央數碼影像平台配備人工智能技術，進一步提升平台的效能。政府當局表示會按其採購政策及程序，在作出採購決定時納入國家安全及系統和數據安全的考量，亦會研究在中央數碼影像平台推出時配備人工智能技術的可行性。事務委員會不反對當局把相關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

#### **IV. 促進南下和北上雙向人才流動**

6.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高端人才“南下、北上”雙向流動的措施。

7. 事務委員會就項目進行討論，政府當局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作出回應。曾發言的議員包括(按發言次序)：鄧家彪議員、林新強議員、簡慧敏議員(副主席)、姚柏良議員、陳沛良議員、馬逢國議員、黎棟國議員、吳傑莊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主席)。

#### 跟進行動

8. 議員支持特區政府推動大灣區內高端人才雙向流動的工作，強化香港作為人才樞紐和門戶的角色和優勢。他們促請特區政府善用“人才服務窗口”線上平台等渠道，加強推廣“北上”一簽多行的簽證措施，以增加香港招商引資的吸引力；邀請相關政策局善用“為來港參與指定界別短期活動的訪客提供入境便利先導計劃”；以及與內地相關部委商討進一步擴展“南下”人才簽注的適用範圍。議員亦建議為非中國籍香港居民經香港進出內地各省市在通關方面提供額外便利安排，及擴展144小時免辦簽證政策的涵蓋範圍，以便其他非中國籍人士以旅遊團的方式由香港到訪內地

省市。保安局表示會向相關政策局反映議員的建議，特區政府亦會就推進大灣區人才互聯互通持續與內地相關部委保持緊密溝通。

## **V.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4年5月24日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

---

日期：2024年5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

出席情況

**出席(事務委員會委員)**

陳克勤議員, SBS, JP (主席)

簡慧敏議員(副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葛珮帆議員, SBS, JP

李鎮強議員, JP

吳傑莊議員, MH, JP

周文港議員

林新強議員, JP

姚柏良議員, MH, JP

陳沛良議員

陳穎欣議員

陸瀚民議員

黃英豪議員, BBS, JP

黃俊碩議員

鄧家彪議員, BBS, JP

黎棟國議員, GBS, IDSM, JP

尚海龍議員

**缺席(事務委員會委員)**

李梓敬議員

陳曼琪議員, MH, JP

## **出席官員**

### 議程第III項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先生, GBS, PD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張佩珊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人事)陳民德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刑事部)何振東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系統經理(資訊應用科)方耀恆先生

### 議程第IV項

保安局副局長卓孝業先生, PD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陳雅思女士

##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1林偉怡女士

## **列席職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陳以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1張博文先生

議會秘書(2)1陸星兒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吳佩珊女士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  
逐字紀錄本  
Panel on Security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Verbatim record of meeting

日期：2024年5月7日(星期二)  
Date: Tuesday, 7 May 2024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4時14分  
Time: 2:30 pm to 4:14 pm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Venue: Conference Room 3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

**主席：**各位同事午安，會議時間到了，也有足夠法定人數召開今天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

議程第I項是“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上次會議後，秘書處向大家一共發出兩份文件，第一份是鄧家彪議員和陳穎欣議員的來信，要求討論有關消防處處理舊式樓宇防火、滅火和救援工作困難的事宜。我知道大家也非常關心這件事，我也責成了相關部門就兩位議員提出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

大家已知悉，在去年12月，事務委員會曾正式討論相關議題。同時，保安局局長亦曾在公開場合表示，修訂《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法案本應在今年年底討論，但因為發生了早前的事件，特首也非常緊張，所以，局長公開承諾了會在今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審視了議程後，我認為我們沒有足夠時間專門討論這項議題。反正當局會在第二季提交相關法案，不如我們在政府提交相關法案時一併討論，大家都同意這做法嗎？(議員表示同意)好的，謝謝。

**主席：**議程第II項是“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請大家參閱待議事項一覽表。下次會議在6月4日(星期二)下午2時半進行，建議討論事項有兩項：第一項是“擴大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另外一項是“2023年香港的毒品情況和政府的禁毒工作”。這兩項都是同事們關注的議題，也是同事要求列入待議事項一覽表的事宜。有否反對？(沒有議員表示反對)

[\[000528\]](#)

**主席：**議程第III項是討論“香港警務處資訊科技項目的撥款建議”。我先請相關官員進場。

[\[000609\]](#)

我要特別提醒大家，因為這是撥款建議，請大家遵守《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如果你與有關事宜有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益，必須在發言前進行披露。

今天和我們一起討論這個議題的相關官員有：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先生、警務處助理處長陳民德先生、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張佩珊女士、警務處總系統經理方耀恆先生、警務處總警司(刑事)何振東先生。

我會先請官員介紹文件，然後讓大家提問。大家如果想提出問題，可以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局長，你可以了嗎？(局長示意已準備妥當)請為我們介紹文件。多謝。

**保安局局長**：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日，我會就兩個警務處的資訊科技項目，包括(一)建立中央數碼影像平台及(二)開發第三代人事資訊通用系統的撥款建議，徵詢各位意見，希望你們能夠支持我們之後向財委會尋求撥款。 [000725]

我在去年4月於保安事務委員會上討論數碼警政時，曾經向大家簡介過這兩個項目，並且得到委員的支持。委員在會上更提出寶貴意見，包括對進行同步招標的支持及對維護國家安全和系統、數據安全的關注，我們都有認真聆聽，並採納相關意見。

我們已經閱讀在同步招標收到的標書，在考慮回標價之後，兩個項目的非經常開支，都跟去年簡介的金額有所下調：其中，建立中央數碼影像平台的開支，由約3.9億元減少了3,100萬元，即大約8%，至約3.59億元；而開發第三代人事資訊通用系統的費用，更由約1.9億元減至約1.42億元，便宜了4,800萬元，即約兩成半。同步招標令回標價在市場運作機制下，更能夠反映真實情況，有利於進行項目管理，並且提升成本控制的效益。就此，我想感謝委員對同步招標的支持。

接下來，我會介紹兩項建議的最新情況。

#### (一) 建立中央數碼影像平台

新建立的中央數碼影像平台，是用以儲存、處理、檢索和分享具有證據或者情報價值的數碼影像。

前線警務人員和刑偵人員，很多時都會因應行動需要而拍攝影片或收集影片，用來搜證和偵查案件。現時，所有收集回來的影片會被燒錄至DVD光碟，有需要時才會取出使用，例如用作呈堂證據等。

但這種操作模式其實已經不合時宜，有必要跟上科技。燒錄光碟的速度慢，燒錄一條4GB的片段就要用差不多半小時。很多時候，一條片段要燒錄數隻DVD光碟才可全部儲存。為確保證物鏈，同事還要全程守在機器前面，直至燒錄完成。



加上現在的片段比過往多和長，並使用高清，容量需求亦隨之而增加，例如2023年平均處理的數據容量已經是2018年的3倍。而目前的光碟是由所屬的調查隊伍保管，散落在不同地區。如果其他隊伍想拿片段來比對，可能要將片段由一個辦公室送往另一個辦公室。DVD光碟的使用壽命亦有限，每隔約5年就要重新燒錄一隻，提高損毀或遺失風險。

有了這個中央影像數碼平台，日後影片就可以直接上傳到這個平台，無需再燒錄光碟。配合優化的網絡基礎設施，上傳1段4GB的片段只需約1分鐘。檢索和分享功能就更方便，同事直接在平台上查閱片段，不用再將之運送別處。平台更加設有審計追蹤功能，記錄人員使用的軌跡。而不再使用DVD光碟，就可以避免因遺失光碟而導致的資料外泄風險，大大增加資訊保安。

從使用平台而節省的人力資源，每年可以節省約8,800多萬元，扣除新平台每年大約4,000多萬元的淨經常開支後，實際每年節省約4,800多萬元，即相當於差不多70個警員1年的薪金。

推行時間方面，如果財委會批准撥款，平台會在合約批出後大約兩年分階段推出，即由2026年6月開始推出第一期。

## (二) 開發第三代人事資訊通用系統

第二代的人事資訊通用系統，自2013年開發起一直沿用至今，但由於系統的服務提供者自2021年起，已經停止提供軟件支援，令系統未能夠更新和進行相應的程式修補。第三代系統不僅可以延續第二代系統的功能，同時亦會提升工作效率和加強系統及數據安全。

繼續使用欠缺支援的軟件，有可能令我們暴露在保安漏洞之中；而2019年黑暴期間，更有警務人員和其家屬的個人資料遭到外泄，可見我們要全面加強系統和數據安全。

第三代系統會強化資訊科技保安，並且加入進階分析方案，更配合人工智能分析及應用，和電子化一些核心功能。

新系統會增設中央監控系統、建立端點安全平台，和加入電子水印等功能，以強化資訊科技保安。另外，新系統不僅會有進階分析和決策輔助方案，更會利用人工智能技術進行

崗位配對和繼任安排，還有聊天機械人協助解答疑難。所有人事和福利服務申請都會電子化，並引入手機流動電腦程式，以做到提速提效。

由於新系統省卻高昂的維修保養費，以及因工作效率提升和透過聊天機械人協助處理部分工作，新系統每年可以節省約3,500多萬元，扣除新系統的經常開支約1,100多萬元後，每年可以節省約2,400萬元，相當於35個警員1年的薪金。

如果財委會批准撥款，新系統同樣會在合約批出後約兩年分階段推出，即2026年7月推出第一階段。

主席，希望委員會繼續支持警方推行這兩個項目。我和我的團隊很樂意回答各委員的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局長。

[001480]

連同我在內，共有14位議員要求發言。因為撥款額相當大，我會盡量讓大家多提問，不過，大家要掌握好時間。每人4分鐘連問連答，時間到了便要停止發言，請大家自己掌握。

首4位發問的議員是陸瀚民議員、黃英豪議員、尚海龍議員和黃俊碩議員。先請陸瀚民議員。

**陸瀚民議員：**多謝主席。對於當局希望提升警務處的行動效率、調查和情報的能力，提升資訊的能力，我非常支持。局方能夠有效地壓縮造價分別8%和25%，這也值得肯定。

[001506]

關於這兩個項目，我有3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關於將3億5,900萬元用於擬建中央數碼影像平台的事宜。簡單而言，該平台會取代現時使用DVD光碟存取的功能，可簡單形容為一個很大的硬盤(hard disk)。但為了提高警方的搜證能力，當局會否考慮加入人臉識別或以AI識別動作的功能，以取代用肉眼逐格觀看的方法，提升偵查效率？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第三代人事資訊通用系統。正如討論文件和局長剛才提及，在2019年“黑暴”期間，很多警員和他們家屬的資料遭到外泄。討論文件中提及於檔案中加入水印，以追查資料外泄的來源。但除了用科技防止外泄之外，警方在

人事處理或內部紀律處分方面有否新的舉措，以防止這些事件再次發生？

第三個問題是關於安全。主席。我相信局方在採購過程中會考慮地緣政治因素，以及service provider(供應商)能否持續提供維修和售後服務等。但我們看到，昨天消防處公布其電腦系統承辦商在轉移資料時，有外泄資料的風險，所以，我的最後一個問題是，局方如何確保第三代人事資訊通用系統的供應商是可靠的？有3個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關於第一個問題，中央數碼影像平台目前沒有AI分析功能，但平台可以隨時加入AI功能，而加入這些功能是要另外付費的。我們也認同若能夠將AI programme加入中央數碼影像平台，對於查案是有幫助的。這是我們下一步的工作。 [001721]

第二，關於2019年的資料外泄，我們相信主因是人為因素，因為系統沒有被入侵，可能有部分同事濫用了查閱權限，看了其他人的資料，或將這些資料外傳。對於未經授權查閱個人資料，甚至將其外泄的行為，我們會非常嚴肅地處理。在現時的紀律處分制度中，這是一項非常嚴重的違規行為，會處以紀律處分。

第三，關於安全問題，我們在發展電腦系統時，會考慮供應商能否持續提供服務，例如現時第二代系統正是因為供應商停止提供服務，對我們造成一些挑戰。我們必然會一併考慮國家安全因素，包括能否在不受地緣政治環境影響的情況下繼續提供服務(計時器響起)。多謝主席。

**主席：**黃英豪議員。

**黃英豪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非常支持警務處提升資訊科技能力，這數十億元如用得其所，我們絕對應該全力支持。 [001912]

我想先請教局長，文件提及以8.6億元興建500個5G基站，而我們看到俄烏戰爭中有使用低軌衛星，即所謂的星鏈系統，內地好像也正在加快鋪設俗稱6G的網絡。我現在使用華為手機，最新的兩款華為手機都可以連接某些衛星，我知道內地也有“中”字頭的營運商提供這項服務，香港目前則沒有。鑒於科技日新月異，我們會否超前一點，將部分撥款撥作發展6G網絡？如果國家建立衛星網絡，我們與之連接會否更加快捷？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中央數碼影像平台，這個十分有必要。我也想請教一下，內地已經全國連網，有一些人工智能軟件可以很快辨識出疑犯，中央數碼影像平台日後會否與內地有關方面推行協作？當然，我們清楚知道香港有其法律法規，但很多犯罪者可能試圖跨境潛逃。在法律容許的前提下，我們的部分資料可藉這個平台與內地平台互通。這對執法是有幫助的，多謝主席。

**主席：**請局長。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首先，關於第一個問題，黃議員提到的是預計52億元的新一代通訊系統的基礎設施，我們去年4月的確曾提出這個項目，但尚未提交相關撥款申請。

[002136]

今天我們主要討論的是中央數碼影像平台和第三代人事資訊通用系統。剛才黃議員提及的項目，我們會按原本的計劃明年才申請撥款，因為正如黃議員所說，該項目涉及52億元，而且需要重新建立多個基站，也需要更換傳送網絡的配件。我們聽到黃議員的意見，但衛星網絡在香港仍處於初始研發階段，我們會一直留意科技發展。

第二，關於中央數碼影像平台，正如我剛才所說，它目前沒有AI功能，但要加入的話也只是費用的問題。科技已經有了，要加入很容易。我也相信這是未來的方向，是必然要做的。

另外，關於與內地或其他執法部門互通影像，目前還需要克服與內地法律、法規上的差異，不能直接這樣做。但我們已有機制，如果個別案件需要使用這些影像作為證據，我們可以透過特定法律程序(計時器響起)互通影像。多謝主席。

**主席：**尚海龍議員。

**尚海龍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申報利益，我是本港相關公司的顧問。我支持警方盡快透過這些科技，運用中央數碼影像平台處理本港案件。

[002321]

我想提出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關於正在建立的中央數碼影像平台。平台一定有儲存影像的機制，除了作為重要證據的影像外，很多影像是沒有用的，那些影像會保留多久？是3個月、6個月還是1年？項目造價與儲存時間有很高的相關性。

第二，我想提出一項建議。局長先前兩次回答時說，第一階段沒有AI相關的內容，到了第二階段才會申請撥款。為何不一併做？根據局方提供的資料，主要工作有(a)至(g)項，即經過多重步驟，兩part系統要2027年2月才完成，是否太久？正如局長剛才所說，警方現時使用DVD光碟，造成了很多困難，為何不盡快一併完成？謝謝，兩個問題。

**主席：**請局長。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首先，中央數碼影像平台基本上只會儲存我們認為有用的證據。以CCTV為例，我們只會提取案發時間前後而且是我們認為有用的影像，再存放在中央數碼影像平台。現時旺角有15組先導計劃下安裝的CCTV，接下來我們會在全港安裝約2 000組。這些影像會先保留在CCTV系統中，有用才會看；如果沒有用，31天後會自動清除。

[002440]

**尚海龍議員：**是31天？

**保安局局長：**對，那是另外一個系統。如果在這31天內，我們發現CCTV系統內有證據，例如拍攝到打劫過程，我們就會提取相關影像，然後存放在中央數碼影像平台，將來作為證據之用。中央影像數碼平台基本上只存放有證據用途的影像，當

影像失去證據作用時就會刪除，沒有特定時限，直至調查完畢及影像沒有證據作用為止。

第二，關於研發AI的問題，我們同意不一定要等到2026年或2027年，待整個系統建好才再申請撥款。正如我所說，市場上已有這項科技，而且相當成熟。我們會研究能否在中央數碼影像平台推出後，迅速加入這項技術。這也是我們的方向，多謝主席。

**主席：**好。有否跟進？(尚海龍議員表示無需作跟進)沒有。

黃俊碩議員。

**黃俊碩議員：**多謝主席。我的問題主要關於中央數碼影像平台。首先，正如局長剛才所說，警方現時處理影像的方式的確頗落後。我office的同事告訴我，他曾經將一些嚴重的交通違例個案上報至“影住駕”，以盡公民責任，但當他報警時，警方要求他另外燒錄兩三張DVD光碟。試問市民沒有DVD機的話，要怎樣燒錄呢？剛才局長說完，我便明白為何要錄DVD光碟了，因為原來警方是用DVD光碟保存影像。所以，我十分支持這個撥款方案。

[002629]

我有兩個問題。第一，根據附件一，新系統的經常開支約4,000萬元，而可節省的每年開支是8,000多萬元，據局長剛才所說，理論上，可節省約4,800萬元的差額。我想問這4,800多萬元是否全是人手開支，還是也能夠節省其他營運開支，或可以藉此free出人手做其他工作？

第二個問題是，根據附件一之附錄1，預算開支的其中17萬元將用作支付平台的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和私隱風險評估費用。我想問，以3.6億元的系統而言，用17萬元進行風險評估，這個比例是否合適？最近政府幾乎每天都發生資料外泄事件，我實在十分擔心。這個系統如此重要，如果不做好保安措施，洩漏風險便頗高，希望局長多給我們和市民一點信心。多謝主席。

**主席：**請局長。

**保安局局長**：第一，關於節省開支方面，在可節省的8,823萬元中，絕大部分都是薪金，因為現在很多同事要外出取得DVD光碟，帶回去後一邊觀看，一邊燒錄。另外，還有小部分省下來的開支——大約是10萬元——是無須購買DVD光碟而省下的費用，所以只佔一小部分，絕大部分都是警員的開支。

[002818]

另外，關於安全問題，我們在監察安全方面的開支似乎很少。首先，委員需要理解系統的性質。其實中央數碼影像平台會存放於政府的雲端設施，屬於警隊數據中心的一部分，我們在事發現場會用警方的官方“手指”儲存影像，帶回警署的station，再經光纖上載至這個平台，所以整個系統基本上是密封的，不涉及外部系統。這個密封的系統相對來說非常安全，除非被人hack入系統。但這個系統防止被hack的功能非常強，目前為止並無發生這種情況。一般來說，資料外泄事件都是人為所致，例如丟失光碟，或有同事犯錯。所以，整體來說，數據中心應該是相對安全的。但我們也會付費進行測試和audit，研究會否出現未知的問題。因應我們的系統，這方面的開支相對較少。

**黃俊碩議員**：主席，多謝局方的回答。我想問，關於audit，即審計，是由系統還是外聘人員進行？

**保安局局長**：是由外聘人員測試系統(計時器響起)。

**主席**：下一位是林新強議員。

**林新強議員**：謝謝主席。對黃俊碩議員的想法，我有同感，聽到今時今日仍然使用DVD光碟，還要“燒碟”，實在有些詫異，所以我也十分支持警務處建立中央數碼影像平台。

[003032]

根據討論文件，現時警務人員會先用防干擾財物封套密封DVD光碟，作為法庭的呈堂證物。我想問，將來建立新系統後，如何將影片呈交法庭？司法機構能否存取系統？換句話說，司法機構屆時有否可以配合新系統的設備？保安局和司法機構有否就雙方的系統設備做好協調工作？如果屆時保安局的系統與司法機構的不相容，便會十分麻煩。謝謝。

**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其實使用電子證據作為法庭上的證供已經十分普遍，在很多科技罪案中，我們會使用硬盤(hard disk)或“手指”儲存證據，有需要時在法庭上播放或展示。此外，當然也會有專家提供口供，證明整個系統的安全性，以及每個環節的做法。這種做法在法庭上已廣獲接納，而且我們在這方面非常有經驗，多謝主席。 [003131]

**主席：**林議員有否跟進？

**林新強議員：**我想確認這一點，原因是討論文件提及防干擾財物封套，令我以為警方仍會使用DVD光碟。如果已經用“手指”，那就進步很多，OK。

**保安局局長：**將來有了新系統，就不會再用DVD光碟。

**主席：**我想法庭的DVD機也要丟掉了。(眾笑)

陳沛良議員。

**陳沛良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十分支持建立中央數碼影像平台和開發第三代人事資訊通用系統的撥款建議。 [003229]

我想問3個問題。第一，兩個系統基本上是同步開發的。我想了解一下，當局選擇承辦商時，會否避免由同一個承辦商處理兩個系統？我認為這是風險管理的問題，萬一其中一個承辦商在開發過程中出現問題，也不會導致兩個系統都延誤。

第二，我們需要開發這些新系統的其中一個原因，是承辦商不再提供軟件支援。當局將來選擇新的承辦商時，可否委託外部承辦商負責系統開發，而將軟件支援或維修的相關技術轉移至局方，令局方能夠自行操作？即使承辦商將來不能提供軟件支援，局方仍能繼續操作系統。



第三，我想了解前線警務人員使用的隨身攝錄機所攝錄的影像格式。未來的新系統是否可以配合，即是未來都不需要upgrade前線警員現有的攝錄機？我想了解這3方面。

**主席：**請局長。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首先，就第一個問題，我們在考慮由哪間公司中標時，有一籃子考慮因素，包括它能否達到我們的要求，以及它的可靠性和價格。當然，我們也會考慮，它有能力同時承接兩個項目，但這也並不代表同一間公司不能同時進行兩個projects，可能這間公司很大，對嗎？但這必然也是我們的考慮因素，以確保承辦商不會因為承接了第一項，而無法完成第二個項目。

[003427]

第二，關於先前出現軟件公司不再提供服務的情況，我們現時面對這個問題的做法是由警隊內電腦部門的同事，運用相關科技繼續maintain我們的system，直至第三代系統完成為止，其實我們是有這個能力的。雖然我們無法再提高效率，只能維持服務，但我們確實有能力做到這件事。當然，我們以往批出合約時，沒有國家安全方面的考慮，例如承辦商會否突然不再提供服務、不提供軟件。我相信加上這項考慮因素後，這種情況發生的機會不大。不過，即使再次發生，正如剛才所說，警隊有專家可以處理這個問題。

另外，回答最後一個問題，我們同事的隨身攝錄機所攝錄的影像與中央數碼影像平台的格式是compatible的，無需更換器材。多謝主席。

**主席：**周文港議員。

**周文港議員：**多謝主席。我很支持這兩個資訊科技項目。我的朋友曾經投訴一些交通情況，他提取了“車cam”的影片，卻無法用“手指”交給警方，必須交DVD光碟，這嚇到了我的朋友。話說回來，轉錄一張DVD光碟已浪費警隊人員不少時間，更別說要轉錄兩三張，對嗎？所以，我相信這兩個項目真能節省不少人力開支。

[003624]

另一方面，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兩件事情。第一，是網絡攻擊的問題。這兩個項目都很重要，一個與調查相關的，另一個則涉及警隊人員的人事資訊，這兩方面都很重要。有見及此，當局可否先研究如何進一步做好網絡攻擊防護措施，也為人員加強網絡保安培訓，以捍衛網絡安全？

第二，正如剛才也有同事提及，第一，在採購方面，當局可否在招標過程中，加入國家安全相關條款；第二，當局可否要求供應商承諾保用若干年，或提供若干年的售後服務，以免在幾年後便失去供應商的支援，從而保障系統的整體運作和安全？謝謝主席。

**主席：**請局長。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首先，關於這兩個系統，我剛才也說過了，它們屬於封閉式，位於政府雲端的警察數據中心，所以它們應該非常安全。當然，我們在維護系統保安方面規格很高，亦會投放很多資源維護系統安全。但正如周議員所說，我們也會加強培訓同事——因為我們發現資料外泄往往並非由於被人攻擊，而是因為同事處理時不小心，帶走不應該帶走及不應該print出來的資料，或是因錯誤按鍵或個人失誤所致。所以，我們很着重網絡安全awareness方面的訓練——每個同事必須有很高的awareness，以及對自己的行為高度問責。如果其個人行為引致事故，他們會面臨紀律處分。

[003759]

另外，在系統設計方面，我們也會進行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以及私隱風險評估，以確保在系統正式roll out前已進行評估和測試，即使面對攻擊或其他干擾，系統仍能安全運作。

第二，關於採購方面，我們已經加入國家安全條款，以確保納入國家安全方面的考慮因素，其中包括該公司能否在不受地緣政治影響的情況下，提供我們所需的配件或服務，我們非常着重這點。當然，在標書中，我們也會訂明供應商須提供維護(maintenance)的年限。多謝主席。

**主席：**吳傑莊議員。

**吳傑莊議員**：多謝主席。我非常支持這兩個新資訊科技項目，其他同事都已說明原因，我非常同意。我有兩個問題：第一，這兩個撥款項目使用同步招標，成本分別下調了約8%和約25%，做得非常好。現今政府財政緊絀的情況下，這證明了保安局非常珍惜公帑，我非常認同。我想問，局方可否分享一些資料，具體說明減少了哪些成本，會否影響質素呢？

[004012]

第二個問題，局長剛才提到，第二代人事資訊通用系統的軟件供應商在2021年停止支援，我想具體了解，供應商停止支援的是作業系統、應用程式，還是資料庫呢？有否甚麼具體原因？除了加入國家安全條款外，有否其他方法防範類似情況再次發生？多謝主席。

**主席**：請局長。

**保安局局長**：首先，關於同步招標，我很感謝議員在去年4月支持這項建議。同步招標的好處是甚麼，為何可以省錢？以往的做法是首先發出徵求資料書，簡稱為RFI，以了解市場價格大約是多少，接下來再申請撥款，進行招標。我們發現標書的出價往往視乎撥款多少而定。換言之，供應商可能不需要開出那麼高的價錢，但它們看到局方向立法會申請了那麼多撥款，就會提高價格。所以，我認為就市場運作而言，進行同步招標對於價格更有利。

[004123]

此外，以往使用RFI的做法也有缺點，就是供應商為求取得生意，會以低價入標，中標後因不同情況，當初的投標價格不足以完成項目而要追加撥款，這是不理想的。所以，我們認為同步招標比較理想。此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也已經指示，建議就工程或大部分其他項目申請撥款時，除非有例外情況，否則一律採用同步招標。

另外，節省的成本屬於哪分面呢？其實，每個部分的成本都稍為減少了，包括硬件成本、軟件成本和薪金，所以合計起來整體價格比最初的預算為低。

第二，關於供應商在2021年停止服務，首先，其合約本來就是2021年到期，而它不再續約，不然應該會再續約。它不再提供軟件update和維護服務。但在這方面，其實警隊同事

多年來一直使用這個系統，也知道如何維護、如何 update software。基本上，我們自己也有能力處理，但當然只能處理基本情況，而不能進一步發展。因此，我們需要轉用第三代系統，多謝主席。

**主席：**李鎮強議員。

**李鎮強議員：**多謝主席。香港雖然面臨財赤，但這項撥款要求不但有助節省開支，還能提高警隊效率，我認為所有議員都會絕對支持。很多同事也說，想不到在這個年代，當局竟還在用 DVD 光碟，就像是以往用菲林。日後當 DVD 光碟越賣越貴、局方的成本越來越高時，這就更浪費金錢。當那些 DVD 光碟不再使用時，除非用來驅趕白鴿，否則只能堆填，更加沒有用處，對嗎？

[004349]

我想問關於保安的問題。大家都知道，政府部門可能不小心或不留神令資料外泄，造成私隱外泄問題。我想了解，當局的系統是透過內聯網讓探員或偵查人員上載證據，還是用其他程序？我會這樣問，是因為我很擔心使用互聯網的話，會面臨黑客風險。如果當局使用內聯網，又有何監管系統和步驟？內部人員會否監守自盜？相信大家還記得，數年前有人能夠“起底”。當局會否安排 supervisors 或高級人員，監看或授權他們使用系統？會否設定密碼甚至金鑰，或未來透過 5.5G 或量子通訊加密程式，以做好保安工作呢？謝謝主席。

**主席：**請局長。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首先，正如李議員所說，它是一個內聯網，位於政府雲端的警隊數據中心。一般來說，以事發現場不屬警方的 CCTV 為例，我們會用政府的“手指”取得相關資料，帶回警署或其他警方 premises，再傳送到我們的電腦，透過光纖連接中央數碼影像平台。基本上，這個過程是全封閉的，不會發生被 hack 或在 public 場合取得資料的情況。內聯網的保衛措施很強，相信大家明白這點，所以這個系統相對比較穩妥可靠。

[004547]

第二，現時很多泄密或資料外泄事件都是由個人造成的，無論是意外或有意。對於無意的情況，除了加強個人 awareness，與 DVD 光碟的不同的是系統的 log，DVD 光碟是沒有的，令人無法知道何時燒錄、何時有人看過。但在此平台下，何時有人登入過系統、何時 download、何時做過任何事情，我們都能看得一清二楚。我們的 supervisors 也會監察有否 abnormal 的情況，例如有警員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無故查看並非其負責地區的案件的錄影片段，我們的 supervisors 有責任調查此事。對於 abnormal 的情況，我們也在研發除了人手監察外，AI 是否能夠做到。這也是接下來的方向，多謝主席。

**主席：**鄧家彪議員。

**鄧家彪議員：**多謝主席。同步招標的好處剛才已說過了，我相信只有回歸理性，“愛國者治港”的議會才能夠配合同步招標這個節省公帑的做法。不過，說到同步招標，在制度上而言，始終議會同事來自多元專業，有不少真知灼見，令當局“叮一聲”想到需要加上某些功能，或留意某些風險。那麼，在發出招標文件後，當同事在立法會 Panel 中提出意見，當局是否還有空間作出任何修改或增加功能？ [\[004745\]](#)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標書的有效期。一般而言，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指引，假設當局已開始招標，但尚未選擇中標者，或已經選擇中標者但尚未公布，立法會須在多少個月內處理有關申請？我希望清楚了解。

另外一個問題是關於剛才討論較多且很“juicy”的 DVD 光碟。今天我向女兒解釋甚麼是 cassette 帶，她已經“O 咀”了，道理是一樣的。我關心的是，這始終是一個很老土的方法，但總算還能夠運作。我比較擔心的是第二個項目，就是已經不能更新功能的第二代人事資訊通用系統。當局現時要斥資 1 億多元，建立第三代人事資訊通用系統。根據當局的時間表，這個系統要 2026 年才能完成，而第二代系統由 2021 年起已經沒有 update，至 2026 年已有 5 年時間。我是很普通的電腦使用者，我也知道不 update 可能會面對風險、病毒或入侵。這 5 年內沒有軟件方面的提升，究竟面對多大風險？當局如何預防呢？謝謝。

**主席**：請局長。

**保安局局長**：關於第一個問題，一般標書的限期都是一年，如果我們不在一年內execute，便需要重新擬訂招標文件。 [005002]

我同意鄧議員所說，議員或大眾的意見都應納入招標文件。所以，我們進行同步招標工作時，並非一開始就發出tender document。我們開始時會先就project發出剛才提及的徵求資料書，以了解所需費用大約是多少，並會在議會中聆聽意見。以這兩個項目為例，我們在去年4月的Panel會議向委員作出簡介，委員也提供了很多意見。我們聽取這些意見後，會納入招標文件中。我認為這是比較合理的，因為意見是不斷出現的，無法知道何時會收到最後一項意見。我認為總要draw一條line，決定何時開始進行項目。很多人會認為，現今科技越來越進步、越來越便宜，遲些做更便宜，這是一種想法；另一種想法是，但遲些做就會落後了，便宜了是因為落後了而又有新科技出現，對嗎？所以，我認為需要設立時限，要做的始終要做。

第二，關於第二代人事資訊通用系統，雖然供應商沒有為我們update軟件，但我們有同事一直在update，以及進行系統維護，以確保其安全。安全的意思是不會被入侵，這是最基本的，可以確保資料不會外泄，並且能夠運作(計時器響起)。唯一問題是無法新增功能，或運作沒有那麼快——如能update就可以更快。雖然無法更新版面或進行優化，但系統仍是安全的。多謝主席。

**主席**：葛珮帆議員。(葛珮帆議員的麥克風尚未開啟)請開啟葛珮帆議員的麥克風。

**葛珮帆議員**：多謝主席。我支持警務處的資訊科技項目，我認為這兩個項目都是非常有必要的。剛才很多議員也說過，中央數碼影像平台確實非常有必要，因為正如局長所說，現時還用DVD光碟，還要坐着等燒錄完成，實在非常費時失事，也是不可持續的。 [005216]

我想知道的是，剛才也有議員提及，這個平台對當局的偵緝工作很有幫助，用AI的確會快很多，也可以節省很多

人手。剛才局長也有提及，隨時可以加入AI功能，當局有否時間表，預計何時開始使用AI呢？根據當局的時間表，警務處未來還會增加很多CCTV，如果CCTV靠人去看的話，其實可能不夠快。當局有否時間表呢？

另外，開發第三代人事資訊通用系統更有必要，因為系統供應商由2021年起已不再支援系統維護。我也想了解，既然2021年已不再維護及upgrade，當局是何時知道的？為何不更早處理呢？主席，已經是2024年了，如果我們早些知道，當局早些來申請撥款，就可以早些銜接，那麼便無需再等數年才有新系統。

另外，當局去年4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時，曾提及新一代通訊系統的基礎設施，這個其實也重要，當局是否有相關時間表呢？為何不一併進行同步招標？

**主席：**請局長。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首先，關於AI功能，其實警務處處長已經多次提過，希望能夠盡快在即將裝設的CCTV加入這個功能。同樣，我們也希望盡快在中央數碼影像平台加入AI功能。正如我所說，我們希望爭取在2026年至2027年推出系統時做到這件事，但有很多其他考慮因素。這些系統的造價不便宜，我相信葛議員也知道，可能是數以億元計的，我們需要平衡各方面。 [005418]

第二，我們在2021年得悉系統供應商不再續約時，當務之急是內部自行處理，確保系統能夠繼續運作；然後下一步便是繼續運作第二代系統和趁這個機會發展第三代系統。回顧當時情況，我們是否有空間加快進度呢？我相信是有的。日後發展科技系統或進行其他工作時，我希望我們的效率可以逐步提升。多謝主席。

有否沒有遺漏？是否還有第三個問題？

**主席：**葛議員。

**葛珮帆議員**：新一代通訊系統的基礎設施。

**保安局局長**：關於新一代通訊系統，我們按本來的時間表會在明年才申請撥款，進行招標。因為新一代通訊系統複雜很多，包括基站、通訊設施、無線電視網絡、關鍵任務平台，所以確實需要多一點時間。多謝主席。

**葛珮帆議員**：主席，現時警隊人手不足，有數千個空缺。所以，任何科技可以節省(計時器響起)人力資源，讓前線警員少些辛勞，提高效率，我們都希望可以盡快應用，以減輕警員的工作量之餘，也進一步提高破案和偵測效率。希望局方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採用。 [005612]

**保安局局長**：多謝。

**主席**：馬逢國議員。

**馬逢國議員**：多謝主席。警方希望建立中央數碼影像平台，以取代現時使用的DVD光碟，提升效率、縮減人手。這是完全值得支持的，更應該盡快去做。 [005641]

討論文件第6(b)段提及，現時缺乏存放影片的儲存庫，而警務人員需要向影片所屬隊伍申請檢視有關影片，手續繁複，也無法有系統地識別和檢視具調查或情報價值的影片。我想問，當局使用新系統後，其他部門如想查閱影片，是否未必需要向所屬隊伍或部門申請？有否比較有效的方法呢？如果實施了有效方法，是否有相應措施有效保護內容，例如使用分層授權模式或控制複製權限，從而確保這些信息得到妥善管理和使用？

另外，當局估計這個系統完成後，如何提升及簡化整體的調查、執法或起訴程序？兩個問題。

**主席**：請局長。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首先，根據現行做法，當案件主管認為其他案件的影片有助調查，便會向相關隊伍申請，接着約定一個時間，例如早上、中午或晚上，在約定時間取閱DVD光碟。日後當然還是要批核的，不能無故拿取別人的案件資料。批核還是有必要的，但是程序簡單多了，可以使用電子方式批核。根據規定，必須是督察級或以上人員的案件主管，才可提出申請，申請獲批後，可授權所屬隊伍查閱有關影片，即是access right。這項權限可以細化，例如指定可以查閱影片的日期時間，不可以在指定時間以外有空便拿來看。

當然，那是指查閱的權限，錄製則是另一種權限。看完後如果認為影片有用，才再複製出來；否則基本上它就是儲存在平台系統裏。這樣的話，安全性高很多，因為無需把DVD光碟拿來拿去。以往發生過不少情況，是運送期間在車上遺失或弄丟了，都是時有發生的。

第二，由於這些影片都有電子log，誰批核申請、誰查閱過、何時看、看了多少次，都清清楚楚記錄下來，提高了在保安方面的效率。

第三，關於時間效率方面，剛才提及需要預約時間，而不同隊伍的上班時間不一樣，還要花時間乘車前往，而且不確定能否book到車。有了這個電子系統便方便多了，可以隨時做到。所以，無論在安全性或時間性方面，都比以往用DVD光碟優勝很多。多謝主席。

**主席**：黎棟國議員。

**黎棟國議員**：多謝主席，幾個簡單問題。首先我非常高興，這是近來第一次聽到，原來可以少付這麼多錢。當局這次節省了0.79億元，數字也不小。剛才局長也說過，不過我還是想問問局長，為何這次可以節省這麼多錢呢？是因為優化了使用者要求，還是在招標時，投標者提供的回標價就是這樣？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建立新平台後，我理解一定會有大量資料需要轉移，因為要把現時DVD光碟內的資料全部轉移至中央數碼影像平台。關於轉移DVD光碟資料的程序，究竟是授權所屬單位

自行上載，還是“boom一聲”一次過收集所有DVD光碟，再委託承辦商處理呢？

第三，剛才局長也說過，批核程序很快。我想問，既然局長剛才說可以24小時隨時批核，是否使用手機批核？用手機上警務處的內聯網，然後“唸一聲”批核？是否只需寫電郵給相關人員，當對方看到電郵，便在手機批核呢？是否需要通過這樣的程序，還是必須回到警署，用自己的work station才可以批核？根據我的理解，如果用移動裝置隨時隨地批核，這就涉及到無線數據傳輸，與在警署內使用內聯網的安全性是有差異的。有3個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請局長。

**保安局局長：**我逐一回答，我怕會遺漏某些問題。首先，關於批核方面，基本上我們必須在警署的電腦批核。但大家也知道，紀律部隊都是24小時工作的，所以批核程序很快能辦妥。

[010226]

另一方面，要查看影片便必須在警署的指定stations連接平台進行，這就確保了安全性。

關於第二個問題，建立這個系統後，現存的DVD光碟怎麼辦呢？目前來說，我們計劃由每宗案件的主管將DVD光碟內容逐步上載至中央數碼影像平台。當我們確保將DVD光碟內容妥善儲存於平台後，接下來就會銷毀那些DVD光碟。

黎Sir，有否遺漏？

**主席：**黎議員有否跟進？

**黎棟國議員：**局長有甚麼“慳錢”大計？為何這樣精明？我真的很想局長介紹一下，讓政府其他部門了解你們的經驗。

[010334]

**保安局局長：**我們估計可能有兩大原因：第一個可能性，我們起初發出了徵求資料書，以此方式得到初步價格。當時我們的specifications並非齊全，會否因此而令價格事實上是低了？

第二個可能性，我認為先有市場規律——不是先有價格才投標，而是純粹按市場規律，自然令投標者跟從市場價格投標，所以會有競爭性，政府因而相對得益。多謝主席。

**主席：**請副主席。

**簡慧敏議員：**多謝主席。同事提到，這兩項建議都涉及撥款和招標方法。局長剛才解釋，進行同步招標並收到回標價，以此方式令兩個建議項目的非經常開支較去年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時提出的均有所下調，數碼影像處理平台的下調約8%，而第三代人事資訊通用系統的則下調約25%。這是招標方式有了新做法，我很贊同採用此方式。我想釐清，這只是參考，是嗎？始終要待立法會撥款，才正式確認，再走招標程序，是否這樣理解？此其一。

[010423]

第二，我關心第二代人事資訊通用系統的服務提供者在2021年停止提供支援服務。可否說明停止提供的原因？純粹停產，或有否涉及惡意成分？這些服務提供者參加第三代人事資訊通用系統投標的資格會否因而受影響呢？簡單而言，如有服務提供者曾經基於並非純粹商業考慮而停止提供服務，當局會否將它剔出可以參加投標的名單？謝謝主席。

**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多謝副主席。首先我們要求的specifications與之前提出的沒有分別，不是因降低了要求所以便宜了，絕對不是。我剛才提過，原因可能是市場情況。

[010609]

第二，我們已經發出招標文件，是回標了。基本上我們走完下一項流程，在這次會議上進行諮詢，然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取得撥款後，便可以execute那份標書，不需要再招標。其實這就是招標程序了。

**簡慧敏議員：**主席，請問局長可否澄清：已回標了，不過取決於立法會是否批出撥款？

**保安局局長**：是的，取得撥款便可以issue投標。

**簡慧敏議員**：然後帶條件簽訂合約以確認？

**保安局局長**：是的。其實只欠簽訂這一步，無須再招標，只要取得撥款便可以簽訂。

另外，回答第三個問題，有關服務提供者確實在2021年表示不願意再提供服務，那是一家美國公司，沒有說明是基於甚麼原因，總之不願意提供服務。

**簡慧敏議員**：即是不願意，而非不能夠。

**保安局局長**：不願意，當時期限已屆滿，正常情況下要再簽訂新合約，但它不願意再提供服務。那是雙方之間的合約，它不願意，我們也不能強迫。當然，我們曾考慮原因究竟與地緣政治有否關係。正因如此，我們日後必會將這項因素列入考慮，確保不會再次出現此情況。

**簡慧敏議員**：即將它剔出名單？

**保安局局長**：我們的考量是，既然發生了這種情況，按常理，以後應該不會再找它提供服務了。

**簡慧敏議員**：好，謝謝。

**主席**：謝謝。有14位同事已經發言，我聽不到有人反對將這項建議提交財委會。大家是否同意將這份文件提交財委會討論？(議員表示同意)同意，OK，這項議程到此完結。 [010748]

**主席**：到議程第IV項，“促進南下和北上雙向人才流動”。出席討論這項議程的相關官員有保安局副局長卓孝業先生，以及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陳雅思女士。 [010802]

同事們如想就這項議題發言，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我同樣會先請副局長向我們簡介文件，然後讓大家提問。

現在暫時有7位同事要求發言。我讀出次序：鄧家彪議員、林新強議員、簡慧敏議員、姚柏良議員、陳沛良議員、馬逢國議員、黎棟國議員，最後是我。

請官員慢慢來。副局長，你準備好便可以介紹文件。

**保安局副局長：**主席，保安局今天會向各委員簡介特區政府促進“南下、北上”雙向人才流動的措施。特區政府一直與內地相關部委保持緊密聯繫，在現行促進雙向人才流動措施的堅實基礎上，爭取更多的政策創新和突破，務求進一步推進大灣區的人才互聯互通。 [010921]

內地人才“南下”方面，自2023年2月起，人才簽注在大灣區的內地城市試點實施，便利人才來香港進行交流訪問。截至今年4月中，已有超過18 000人次持人才簽注以訪客身份進入香港。我們熱切歡迎內地推出優化措施。在昨天，即5月6日起，人才簽注的適用範圍已經擴展至北京和上海，優化措施進一步有助人才在香港的匯聚交流，加強香港作為國家的國際人才樞紐和大灣區人才門戶的獨特角色。此外，持商務簽注赴香港的人士，在香港逗留的期限也由以往的7天延長至14天，同時“全國通辦”的措施現也適用於商務簽注。申請人可以在全國的相關單位辦理手續，而不再受限制於他們的戶籍或居住地。這些措施大大便利了內地商貿人員到訪本港，進行各項商務活動，促進跨境的商貿人員往來。

人才北上方面，2023年施政報告宣布，香港註冊公司的外國人員可在香港申請兩年或以上的“北上”一簽多行簽證到內地，並會獲加快處理，其中的非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更可申請有效期最長5年的一簽多行簽證到內地。措施不限國籍，只要來港工作或開辦業務，成為香港居民，就可以享用這項“北上”一簽多行措施的便利，盡顯香港的獨特優勢。

一簽多行的簽證便利措施推出至今廣受歡迎。在香港獲發2年或5年一簽多行簽證的宗數大幅增加，直至今年4月中已經有約18 000宗申請獲批。我們鼓勵更多計劃在大灣區發展的高端企業和人才考慮“北上”的便利，落戶香港，享受香港與

內地“一國之利、兩制之便”的獨特優勢，以及香港享譽世界的服務業和基礎設施，匯聚和扎根大灣區。

特區政府一直並且會繼續與內地保持緊密溝通，在上述“南下、北上”措施的基礎上，繼續促進兩地人才的互聯互通，為香港以至整個大灣區注入更大的發展動能。多謝主席。

**主席：**每人4分鐘連問連答，請鄧家彪議員。

**鄧家彪議員：**多謝主席。今天我們討論這個議題，正巧碰上特區政府今早舉行相當觸目的“香港·全球人才高峰會”，宣示了特區政府希望更多人才來香港，所以我特別關注“北上”方面。剛才副局長介紹，這是“一國之利、兩制之便”，是一個獨特優勢。我想在此清楚確認，全球——當然包括澳門特區——是否只有香港特區能夠獲得這項便利：只要在香港開設公司，不論是開設公司的外國人或香港公司聘請的外國人，都可以獲得一簽多行的便利？我想清楚確認，其他地區有否這項安排？當然那些安排可能限於某些行業或企業，但我想弄清楚香港是否“獨家”？這是第一。 [011245]

如是，我們如何做好如此重要的便利措施的宣傳？

第三，我看到文件提到申請人在灣仔的中國簽證申請服務中心辦理手續後，最快次日取證。雖然不設申請限額，但其實有否容量上限呢？

最後，關於數據分享，現時已有18 000宗申請獲批，究竟有否更多數據，例如主要來自哪些國家的外國人獲批呢？有否數據可以提供？謝謝。

**主席：**請副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首先我們國家與其他國家之間都有一些商務免簽或單方免簽的安排，或“144小時過境免簽”特別安排，但與這項“北上”便利措施有一個大分別：這項措施不論國籍。只要來香港開設公司、就業或創業，或以其他原因成為香港居民，就可以非中國籍香港居民身份受惠於這項“北上”便利 [011429]

措施。香港居民應會獲批兩年簽證；香港永久性居民則可獲批最長五年簽證。這是我們香港獨有的，其他地方沒有這項便利。

**鄧家彪議員**：不好意思，副局長，主席。澳門特區有否這項措施？

**保安局副局長**：據我理解，暫時澳門特區未有相關安排。

**主席**：副局長，請你回答申請有否設上限。

**保安局副局長**：另外，關於申請上限，據我們理解，中國簽證申請服務中心會特別為香港公司的外國人員提供便利，他們的申請會獲加快處理，也有特別窗口“招呼”他們。目前，我們未收到意見指處理量有問題。我們相信，因應申請數量，有關方面會慢慢相應調整人手，但仍會設特定窗口“招呼”相關申請人。

另外，有關如何做好推廣，例如今今天舉行的“香港·全球人才高峰會”，可見我們的人才辦也有做工作。另一方面，無論是“南下”或“北上”，我們駐內地辦的入境事務處職員會主動向內地人士推廣不同出入境便利安排。

在香港，我們與勞工處、人才辦和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合作，做好這方面的推廣工作。

至於數據，因為是由內地當局簽發的簽證，我們並不掌握有關分項數據。但我們知道(計時器響起)2年或5年簽證的大約數字。

**主席**：林新強議員。

**林新強議員**：主席，隨着大灣區的積極融合，我相信雙向人才流動是很自然的大趨勢。我想問，這項“南下”人才簽注措施，有否指定哪些工種才可申請呢？這個問題與我們的勞工法例和《入境條例》可能有所關連。我舉一個例子，有市民向我

[011651]

反映，他在深圳商店買入音響系統，深圳商店派人來香港送貨兼安裝。大家想必估計得到，因為深圳公司員工是深圳人，來香港安裝音響當然予人感覺是來香港工作，觸犯了勞工法例和《入境條例》，因而被拘留了一個月。現時“南下”人才和商務簽注是否可以容許深圳商店的店員來香港送貨兼安裝呢？

**主席：** 副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 首先，“南下”人才簽注是內地的一項政策，供六類人才申請，當中包括傑出人才：傑出人才是中國科學院或工程院院士、諾貝爾獎國際知名獎項的得獎人等；第二類是科研人才，屬於市一級科研副高級以上職稱的人才；第三類是文教人才，屬於市一級高等院校副高級以上職稱的人才；第四類是衛健人才，也是屬於市一級副高級以上職稱的衛生健康專業技術人才或衛生研究人才；第五類是法律人才，包括仲裁和調解員；還有一類是其他人才，一般來說是企業的高級管理人才。剛才議員說那類人士就並不屬於這六類。

[011758]

第二，他們獲批簽注來港後依然不可以工作或取酬，主要是譬如參與研討會、簽訂商貿合約或檢驗貨物等。

但現時另設“為來港參與指定界別短期活動的訪客提供入境便利先導計劃”。在這個計劃下，有關訪客只要正常入境，無論是免簽或需要簽證入境，而符合一些特定條件，在港逗留期間可以進行取酬工作。我舉一個例子，有管弦樂團來香港表演，其樂師可以取酬；舉另一個例子，“七欖”在香港舉行，有關裁判員可以取酬。當中會有一些特殊的要求和規定。這兩個例子都不涵蓋內地商店的店員沒有工作簽證而把在內地購買的貨品運送來港。

**林新強議員：** 主席，我想再確定這六類人才可以人才簽注來港進行的活動只屬交流性質，即是開會、參加論壇，完全不可以提供服務，是否這樣的意思？

[012002]

**主席：** 副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是的，他們獲批簽注來港的目的非常清晰，就是譬如簽訂合約、參加招標程序、投標、檢驗貨物或設備、監督設置的包裝、參加展覽會或交易會、進行民事索償活動、應邀從事商務、科技的考察，或參加短期研討會。事實上，律政司也有一個為來港參與仲裁程序人士提供便利的先導計劃。有關人士可以來港參與仲裁程序，(計時器響起)如來港進行的活動符合此計劃下的免簽證條件，即可豁免申請工作簽證。

**林新強議員**：簡單跟進，參與仲裁可以收錢的，那如有關人士來港參與仲裁工作呢？

**保安局副局長**：關於來港參與仲裁，正如我剛才提到，律政司有一個先導計劃，便利有關人士以訪客身份來香港參與仲裁程序，而無須申請工作簽證。他可以是仲裁員、調解員、專家證人，也當然可以是涉事方，視乎其不同角色，並可以取酬。

**主席**：請副主席。

**簡慧敏議員**：多謝主席。我發言支持這項政策，即在4月28日，國家移民管理局公告將原來只適用於大灣區六類人才的人才簽注措施擴展至北京和上海。多謝剛才局方解釋，六類人才並不是來港工作的，即不是在我們的人力市場競爭。同時有別於高才通、各類優才計劃，這是針對商務訪客的，他們在簽注有效期內來港，多謝局方就此解釋。

我想問文件第五段中提到的18 300人次，是否指自去年2023年2月20日至截至今年4月中的數字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關於文件第6段內容，局方表示會繼續向內地部委爭取將覆蓋範圍擴至更多城市和人才類別，目前有否一個wish list，即一個願望清單，除了北京和上海外，還想擴展至哪些地方？這是我對“南下”那方面的關注。

對於“北上”措施，我都有一個問題。我認為“北上”政策是很好的。剛才同事問及，了解到這是香港才有的。保安局很清楚這項政策，除此之外，不知道我們的“香港隊”，即包括

商經局和Invest Hong Kong(即投資推廣署)，會否一起在保安局和入境事務處帶領下多做宣講？我認為這項政策非常好，因為可以吸引很多企業來港。譬如，有公司的總部在別處，例如中東，但是先來成立香港公司，再聘請非中國籍員工，其實此措施更便利他們“北上”。我認為這方面的宣傳很重要，不知當局做了甚麼工作？謝謝。

**主席：**請副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首先，關於有18 300人次以“南下”人才簽注來港，這個數字是由2023年2月26日，即內地當局公告6類人才簽注政策後起計，截至2024年的4月中為止。我們理解，18 300人次中佔最多的是科研、文教和衛健人才，大概一半；另外是法律和其他類別人才，即是高管職位的人才佔了四成；餘下一成就是傑出類別的人才，他們拿了5年簽注。 [012342]

至於第二個問題，這項措施推出一年後，內地當局現將適用範圍擴大至北京和上海。我們也剛得悉今天上海批出了第一張人才簽注。我們一直與內地部委商談，內地有不少區域的龍頭城市都是我們的目標。現階段是商討中，我覺得待事情發展較為成熟時，我再向委員報告。

另外有關“北上”措施的宣傳計劃，今天香港開始舉行一連兩天的“香港·全球人才高峰會”。對於這兩天的高峰會，我們的最大目的是告訴全世界香港是一個人才樞紐。我們期望吸引所有人才來港，發揮我們在一國兩制下，“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以及我們健全的法制和財金系統。

正如副主席所言，外國公司即使不在港成立區域公司，起碼成立分公司，然後逐漸享受到這項措施的好處(計時器響起)，再向大中華區出發，那麼香港絕對是一個非常好的橋頭堡，讓它們進一步發展大中華區的業務。當然，大中華區及大灣區都是我們現時重點、着力推廣的地方。

**主席：**姚柏良議員。

**姚柏良議員**：多謝主席。我非常樂見“南下、北上”雙向人才流動的新措施實施。我覺得在昨天正式實施，進一步擴展“南下”人才簽注和商務簽注適用範圍的優化措施不但進一步推進香港與內地人才的互聯互通，匯聚人才來港，同時能促進更多跨境商務人員的往來。我期望這項措施除在人才流動這方面發揮作用外，也能帶動更多商務旅客訪港。我相信，他們即使不可取酬工作，但絕對可以順便旅遊。我們樂見這項措施的實施，很可能比增加兩個“個人遊”城市的成效更大。我相信，中央以至特區政府經過深思熟慮才決定推動這項措施的落實。

作為旅遊界的代表，我當然同時關注海外旅客經香港“北上”簽證的問題。廣東省的“144小時便利簽證”其實自2000年起已經實施有一段時間了，過去這項便簽安排能夠便利我們業界提供廣東省內“一程多站”旅遊，但是我覺得便利程度不足，尤其在現時的新形勢下，我們國家與很多其他國家已有實施雙方免簽或單方免簽的安排，內地也有很多國際機場實施落地簽證的安排。香港要發揮國際城市旅遊樞紐的地位，便要加強推展“一程多站”。不知局方有否幫助推動進一步放寬“144小時便簽”政策？甚至可能讓海外旅客免簽證經香港到大灣區旅遊，並進行有關業務？事實上，這項政策過去實施期間，是以旅行社“團進團出”模式運作。我認為，這對於保安各方面也是有一定保障，不知局方對此有否回應？謝謝。

**主席**：請副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主席，其實就“144小時”的簽證安排，內地當局就有3個運作模式：免簽、便簽或過境免簽。與香港有關的是“144小時便利簽證”，主要是旅客來港後，參與認可旅行團可獲免個人簽證，以“團進團出”的方式從內地回港，即到內地後返回香港。另外一種就是內地過境免簽，就是旅客必須在指定口岸進入內地後，從指定口岸離開，但必須到第三個國家，即是說不可以返回原先出發地。最後一種就是內地現時的免簽安排，免簽安排也分為雙方免簽和單方免簽，每個國家的旅客可獲免簽的情況視乎雙方國家的協議。免簽的逗留期也有所不同，據我理解，有的是14天，也有的長達60天。

現時有不同政策，先說人才“南下、北上”，我們向內地當局爭取香港居民——無論是永久性居民(計時器響起)還是香港

居民——能夠有“一簽”到內地的便利，不論屬甚麼國籍，這是與其他措施不同的。

第二，關於“144小時便利簽證”下“團進團出”的要求，據我理解，現時“144小時便利簽證”政策下，旅客可以“團進團出”方式到大灣區九市及汕頭市旅遊，已在實行中。我們可以再與業界商討，看看業界方面有甚麼需求，再向內地當局反映。

**主席：**下一位是陳沛良議員。

**陳沛良議員：**多謝主席。其實我這個問題與姚柏良議員剛才的問題基本相似。現時政府提倡盛事經濟，特別大型國際性會議。早前有些業界人士向我反映，很多時他們舉辦大型會議，特別是金融方面的會議，除了安排參加者來港參加會議外，也會安排在大灣區進行交流或考察活動，加強會議的吸引力。但是過去他們替這些外國人申請內地簽證的手續比較繁複，需時較長。我想問，參加者如獲會議主辦方發出來港參加會議的證明文件，參加會議主辦方組織的大灣區交流活動時，即使不能享有免簽，可否設有特快通道或綠色通道給這些主辦方替外國參加者申請簽證？這樣，我覺得會增強香港舉辦的國際性會議的整體吸引力。這是第一個問題。

[013021]

第二，關於為來港參與指定界別短期活動的訪客提供入境便利先導計劃，我看資料統計，截至2023年12月，受惠人數來自的界別中，有數個界別的反應好像不是太好，一是創意產業，受惠人數是零，而航空界別也是零。我們說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但金融界別的受惠人數只有2人。我想問，當局有否了解甚麼原因導致反應未如理想呢？謝謝。

**主席：**副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或許我先回答，香港是會展和籌辦國際會議非常享負盛名的地方，如籌辦國際會議或會展的主辦方，想安排相關人士到大灣區考察，我覺得是非常好的建議。

[013231]

目前來說，就“144小時便利簽證”，在香港是不論國籍的，即是說旅客只要參與由港澳合法註冊的旅行社所組織的

廣東省旅行團，便可以到內地，但當然限於只可以由香港、澳門進入大灣區9個城市和汕頭市，逗留144小時。如要到較為遠的地方或大灣區以外的地方，確實暫時是不能夠的。就這方面，我們會嘗試再與內地商討。

另外，為來港參與指定界別短期活動的訪客提供入境便利先導計劃下的活動主辦方須獲相關政策局或轄下部門所認可。舉例說，醫衛局安排特殊的技術交流，便邀請一些人士來港，那些人士需要持有邀請信才能參與先導計劃容許的短期活動而且取酬，因為計劃的重點是(計時器響起)有關人士以訪客身份來港，便無須拿工作簽證，可以從事取酬活動。在現階段，創意產業和航空產業方面未有這類活動，我們會與相關政策局了解如何做好推廣工作。

**主席：**馬逢國議員。

**馬逢國議員：**多謝主席。由去年10月底開始，政府宣布香港註冊公司的外國人員可申請兩年或以上的“北上”一簽多行簽證。香港現在是根據“十四五”規劃所訂的“八大中心”，所以有更多會展、論壇、培訓等活動。有很多外國人員會來港參與這些活動，他們不一定是香港註冊公司的人員，那麼如何能獲得更大便利到內地進行交流，即“北上”呢？我之前也提出這個問題，當時獲得的答覆是會繼續研究可否增加有關類別。我現在便想問問，最近有否甚麼進展，特別關於人員的類別？譬如剛才說到的創意產業、文化、藝術，這些方面的展覽增多了，那麼如何幫助這些人員進行交流和洽談業務呢？謝謝。

[013440]

**主席：**副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外國人進入內地，要按照內地的《出境入境管理法》。現時“北上”特別措施，是我們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爭取為非中國籍香港居民提供便利——不論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或香港居民。所以，如果外國人士並不是香港居民，只是身為一個訪客來港，便要符合國家對外國人入境的規定。

[013555]

**馬逢國議員：**但是，如果他是香港居民呢？

**保安局副局長**：他如是香港居民，便符合資格申請2年或最長5年的一簽多行簽證。

**主席**：馬議員。

**馬逢國議員**：沒有其他問題了，謝謝。(副局長示意有意作補充)

**主席**：副局長，有否補充？

**保安局副局長**：至於有關人士如何成為香港居民？必定是在香港開設公司、工作，才會成為香港居民；否則只是來參加研討會的人士不是香港居民。

**馬逢國議員**：明白。

**主席**：黎棟國議員。

**黎棟國議員**：多謝主席。這次國家移民管理局公告的惠港政策的確非常合時，而且非常有針對性，既方便內地人才來港公幹，亦變相增加我們的旅遊收益。我很希望特區政府能夠充分運用這麼好的機遇。副局長剛才說到，當局在內地的辦事處已經着手宣傳，我希望他們多做工夫。今天我看到上海有人拿了第一張簽注，需時半小時而已，非常快。內地的“全國通辦”措施亦非常好，因為現時內地居民在內地流動很頻繁，他們要回去戶籍所在地領取簽注是很大的問題。現時無須這樣做，他們無論身在何處，在深圳也可以辦妥，便能來港，這是非常、非常好。 [013656]

主席，我想提出的問題關於外籍香港居民，即外國人來香港開公司、就業等，他們“北上”多次有效簽證的問題。在半年內有18 000宗，數字是相當不錯的。但是，說到底，我覺得長遠計，一定要多作宣傳。有需要到內地的訪港人士當然知道

這項措施，對嗎？這個方面問題反而不大，而是我們在招商引資、吸引外來投資時，我覺得這是很有效、很好的賣點。

我剛才聽到副局長說，今日舉行“香港·全球人才高峰會”，是嗎？於是我“多手”上網查看“人才服務窗口”的網站有甚麼相關內容，用了幾分鐘的時間，一隻字也找不到。我以為會看到：如有人來香港工作，取得身份證，要到內地時，就有些好措施可以讓他們享用到。我真的找不到，我很希望我看錯。不過，既然大家知道有這個好措施，希望副局長回去與相關同事聯絡，請他們、拜託他們在顯眼的地方清楚標明，因為我覺得這有很大、很大的吸引力。

我想另外提及一點，看看副局長有否辦法在適當時候跟進。現時非中國籍的香港居民到內地可以獲得簽證便利，是嗎？有2年或5年的簽證。但我的理解是，因為他們持有外國護照，出入內地口岸時便一定要排外國人的隊，有別於我們香港居民，人人都可以“乒鈴嘖嘖”數秒鐘內自助過關。如果有合適的機會，我希望副局長向內地對口單位反映，對於這類持有多次簽證的非中國籍香港居民，有否方法向他們提供口岸的出入境便利呢？如果能夠做到，我相信這是在現有這麼好的基礎下，再增添的便利措施，令他們感覺得到(計時器響起)出入兩地口岸也是同樣“正”。我覺得這會令大家更加有興趣來香港。多謝主席。

**主席：**因為已超時了，請副局長簡單回應。

**保安局副局長：**好，主席。首先在推廣方面，除了我們駐內地辦事處外，駐海外經貿辦都有協助推廣。 [014108]

至於人才辦的網站內容，我稍後與勞福局的同事商討，看看他們可否修訂內容，讓有興趣的人士更容易看到。

至於口岸的出入境便利，確實是如此。現時中國籍香港居民獲發回鄉證，以回鄉證過關確實非常容易。現時，非中國籍的香港居民過香港的關容易，用身份證就行了，但入境內地是複雜的。就這方面，我們會繼續與內地部委商討，看看有否一些方式令他們過關更便捷，因為事實上，人才流動對雙方都有好處。

**主席：**吳傑莊議員。

**吳傑莊議員：**多謝主席。首先非常感謝國家這次放寬了商務人才簽注，特區政府亦很積極配合，推動“南下、北上”人才流動，有利香港建立人才高地。吸引國際人才流動，亦是去年施政報告宣布香港註冊公司的外國人員申請兩年或以上“北上”一簽多行簽證的效果。我想問一個簡單問題：特區政府有否考慮進一步放寬外資企業的人員“北上”的資格，以吸引更多企業和人才來港？當然，如果有關人員持有外國護照，須由內地當局審批，但政府可否就此與內地機構多加協調？例如增加辦理的地點，因為現時排隊的情況頗厲害，而網上辦理手續也複雜。如能簡化這些流程，我相信外國人才對香港智慧城市方面的觀感會更強。多謝主席。 [014202]

**主席：**請副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就“北上”方面，其實暫時已經有18 000名申請人獲批相關的“北上”簽證，當中有1 100名是外國公司在香港的非中國籍員工，獲給予加快處理的便利。我們現時的工作，就是繼續協助非中國籍的香港居民。如果外國公司有一些外籍員工只是來港視察業務或進行其他事務，並不符合香港居民身份的話，他們便不能夠享受這項“北上”便利措施。當然，他們能否享用內地當局的其他便利措施就要視乎他們的國家與我們國家之間有否免簽安排，或他們是否符合“144小時過境免簽”安排。 [014307]

另外，就商務簽注的逗留期限由7天延長至14天，對此我們相當歡迎，因為確實容許有關人士有更大彈性處理事務。我暫時回應到此，謝謝主席。

**主席：**OK。最後由我提問。第一，我想問副局長，“北上”一簽多行簽證由去年開始實施，便利香港公司的外國員工“北上”時能一簽多行。相對於現時廣東省的“144小時便利簽證”，一簽多行其實應該更加方便、便利。正因如此，現時有否機會檢討這項“144小時”簽證政策呢？如能再加放寬，或提供更多便利，我覺得效用會更大。此其一。 [014415]



第二，我們留意到，因應“北都”的未來發展，該地區的定位就是高新科技、健康科技等範疇，屆時可能很多人從內地或香港到“北都”這些地方工作，或需要到大灣區從事業務。香港本身作為人才樞紐，在這方面的通關便利措施應該更加方便。如在香港擁有永久居民身份的外籍人士都能夠以便利的身份進入灣區，對於我們吸引外來人才來港，甚至進入內地，都有很大幫助。所以，我們是否可以想想，可否讓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的外籍人士也在大灣區中有自由出入的便利呢？變相他們無須申請多項相關簽證。或更簡單，設立一些簽證計劃，這是否可行呢？請副局長回應一下。

**保安局副局長：**首先，“144小時便利簽證”與“北上”一簽多行簽證，兩者性質上有所不同。一簽多行簽證有效期可為2年或最長5年，“144小時便利簽證”則要每次辦理。另外，一簽多行簽證基本上是不限國籍的；第二，也不限持證人的活動範圍，即是說到內地後，全國都可以去，但“144小時便利簽證”規限持證人的活動範圍只能在大灣區的廣東省九市及汕頭市。 [014610]

另外，關於第二個問題，我同意主席所說，現時“北都”的發展其實是雙向的，我們需要有人才“南下”，也有些人才要“北上”。在“南下、北上”通關便捷方面，我們應該曾在其他場合向議員報告，對於科技園區，我們有一些想法，希望在便捷通關方面達致無感通關，讓有關人士可以每天來香港這邊進行他們的科研或其他工作後，回到內地生活。

另外，至於可否為“北上”人才提供更多便利，正如剛才亦有議員提出，因為始終他們現時持有護照，需要用人工通道過關。我們正與內地部委商量，對於非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更理想的是香港居民，即持有香港身份證，我們可否有類似回鄉證的安排呢？便可以使用電子通道過關，那麼通關體驗一定會更快，而且感覺會更好。就這個方向，我們現正與內地商討。主要原因是我們的證件，即回鄉證不單在陸路口岸而是全國口岸都可以使用。所以，其中一個問題就是是否在全國通行，國家需要就此有更多考慮。

**主席：**謝謝。沒有其他同事要再就這個議題發言，那麼這項議程結束。 [014800]

**主席**：到議程第V項，“其他事項”。沒有其他事項，那麼我宣布散會。謝謝多位同事。

\*\*\*\*\*